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品潔
　　徐茂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賢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上訴 人　陳威志
訴訟代理人　蔡梓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